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of pension benefit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职责	2
5 服务保障	4
6 资格认证有效期和预警期	4
7 服务流程	5
8 资格认证平台	9
9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江苏省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山东省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山东省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为促进我国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推动养老保险资格认证服务工作标准化,向参保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现提出养老保险资格认证服务规范。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以下简称资格认证）服务的工作职责、服务保障、资格认证有效期和预警期、服务流程、资格认证平台以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经授权的其他资格认证服务机构开展资格认证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1594 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质量规范
-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 GB/T 31621 社会保险业务流程 总则
- GB/T 34276 社会保险咨询服务规范
- GB/T 3441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
- GB/T 377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 GB/T 34414 社会保险经办绩效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1、GB/T 31596.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本文件重复列出了GB/T 31596.1、GB/T 31596.2的部分术语，并赋予更为确切的含义。

3.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basic old-age insurance

国家立法实施的，通过参保人、用人单位和政府等多方筹资形成基金，对参保并缴纳费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者依法提供物质帮助，在其因年老而退出劳动后，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来源：GB/T 31596.1，2.2，有修改]

3.2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basic old-age insurance benefits

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给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及其遗属的资金,包括按月支付的或一次性支付的各项待遇。

[来源: GB/T 31596.2, 5.1, 有修改]

3.3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of pension benefit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参保人及其遗属具备或丧失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行为。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对象包括按月领取待遇的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及相关参保人遗属。

[来源: GB/T 31596.2, 5.6, 有修改]

3.4 大数据认证 big data authentication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履职过程中采集和获取数据,通过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平台,对待遇领取人员的行为轨迹和生存状态进行综合分析,结合生物识别认证和社会化服务认证等补充方式,判断其具备或丧失领取资格。

3.5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大数据认证服务中设置的默认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具备领取资格的期限。

3.6 预警期 warning period

大数据认证有效期结束前进行认证提醒的期限。

3.7 递延 defer

根据大数据认证结果,对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认证有效期起止时间进行动态更新的一种方法。

3.8 直接认证信息 direct authentication information

在大数据认证服务中需认证对象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方可办理事项产生的可直接用来确定本人生存或死亡状态的数据信息。

3.9 辅助认证信息 assistant authentication information

在大数据认证服务中认证对象本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必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就可办理事项产生的需结合其他数据信息间接确定本人生存或死亡状态的数据信息。

4 工作职责

4.1 通则

4.1.1 资格认证服务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证部门负责组织、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和经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参与实施,围绕参保人及其遗属生存确认开展工作,将其可信行为轨迹纳入认证记录,并用于待遇支付部门待遇发放审查依据。

4.1.2 资格认证采取以大数据认证为主,生物识别认证为辅和社会化服务认证为补充的方式进行。

4.2 国家资格认证服务机构

国家资格认证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全国资格认证服务规范；
- 指导全国各级资格认证服务机构开展认证；
- 组织协调跨省（省内）异地居住人员开展认证，搭建跨境跨省认证平台；
- 利用信息化手段挖掘认证数据来源，通过信息系统提供比对数据；
- 对资格认证工作进行督导和考核；
- 组织资格认证宣传解释工作。

4.3 省级资格认证服务机构

省级资格认证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全省资格认证业务规范，在政策范围内探索开展适合本地的认证服务技术创新；
- 指导省内各级资格认证服务机构开展认证；
- 组织协调省内异地居住人员开展认证，搭建省内跨市认证平台；
- 利用信息化手段挖掘省级认证数据来源，通过信息系统提供比对数据；
- 对省内资格认证工作进行督导和考核；
- 授权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参与资格认证；
- 组织省级资格认证的对外宣传解释工作。

注：仍直接经办省本级业务的省级资格认证服务机构，参照基层资格认证服务机构职能具体开展认证工作，或委托行业统筹参保单位开展认证工作。

4.4 市级资格认证服务机构

市级资格认证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实施资格认证；
- 利用信息化手段挖掘认证数据来源；
- 持续优化大数据认证各项辅助认证信息算法；
- 指导所属县（区、市）定期开展养老保险资格待核实人员（以下简称待核实人员）的信息核实工作；
- 组织协调市内异地居住人员开展认证，搭建本市跨区（市）认证平台；
- 授权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参与认证；
- 对全市资格认证工作进行督导和考核。

注：仍直接经办市本级业务的市级资格认证服务机构，参照基层资格认证服务机构职能具体开展认证工作，或委托行业统筹参保单位开展认证工作。

4.5 县（区、市）级资格认证服务机构

县（区、市）级资格认证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本辖区内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待核实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 对本辖区内养老保险资格待核实且在认证预警期内的人员进行提醒和补充认证；
- 指导下属街道（镇）资格认证服务机构按职能具体开展认证工作；
- 授权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参与认证；
- 组织本辖区内各街道（镇）资格认证服务机构做好认证宣传解释工作。

4.6 街道（镇）资格认证服务机构

街道（镇）资格认证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开展本辖区内待核实人员的信息核实工作；

- 对本辖区内养老保险资格待核实且在认证预警期内的人员进行提醒和补充认证；
- 为本辖区内高龄老人或病残人员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 做好本辖区内资格认证宣传解释工作；
- 协助做好长期生活、工作或居住在本辖区内的领取异地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认证。

注：社区（村）基层资格认证服务机构参照街道（镇）资格认证服务机构工作职责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5 服务保障

5.1 人员基本要求

- 5.1.1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和心理素质，以及较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 5.1.2 熟悉养老保险资格大数据认证服务规范，明确工作职责。
- 5.1.3 熟悉养老保险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 5.1.4 能合理应对养老保险人员的诉求或舆情事件。
- 5.1.5 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服务对象有关个人信息。
- 5.1.6 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5.2 设施设备要求

- 5.2.1 应建立资格认证平台，承担大数据认证服务功能。
- 5.2.2 应配备养老保险资格大数据认证服务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认证平台服务器、手机客户端、自助服务设备、图像采集设备。
- 5.2.3 建立信息系统应急资源保障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网络通畅，满足有关保密要求。

5.3 信息安全

- 5.3.1 应按照 GB/T 37973 的规定实施大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应符合 GB/T35273 的规定。
- 5.3.2 大数据认证服务中应做好数据存储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和可追溯。
- 5.3.3 数据存储系统应具备可扩展性，存储的数据应进行脱敏，并定期存档备份。
- 5.3.4 应做好数据保密工作，所采集的数据只用于大数据认证服务工作。
- 5.3.5 应将资格认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应符合 GB/T 31599 中规定要求。

6 资格认证有效期和预警期

6.1 资格认证有效期的开始时间采用递延的方式，开始时间的规定为：

- 新增待遇领取人员，为资格认证服务机构确认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开始时间；
- 其他人员，为最新通过认证的时间。

注：资格认证服务部门可通过共享待遇支付部门确定的首次申领或续发待遇人员初始（续发）待遇时点信息作为新增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的开始时间。

6.2 认证有效期宜为最新确定的资格认证开始时间递延 12 个月。采用大数据认证有效期截止时间宜为每年相对固定时间，但每年至少认证一次。

6.3 认证服务中人员的预警期宜为认证有效期截止时间前 3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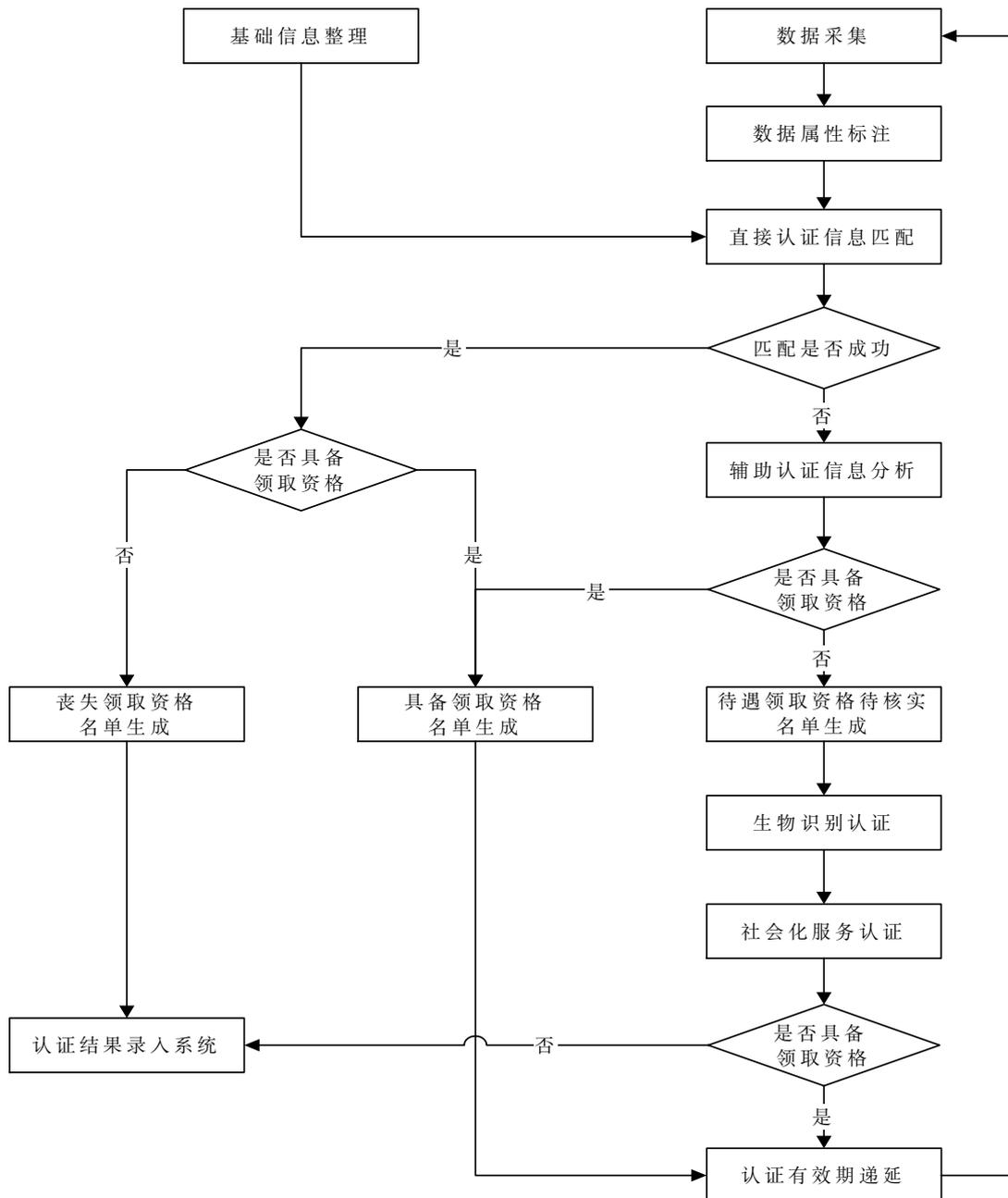
6.4 认证待核实时间为认证有效期截止时间后 3 个月。

7 服务流程

7.1 概述

7.1.1 资格认证服务流程包括基础信息整理、数据采集、数据属性标注、直接认证信息匹配、辅助认证信息分析、名单生成、生物识别认证、社会化服务认证、认证结果录入系统、停发待遇、认证有效期递延、恢复补发待遇。

7.1.2 资格认证服务流程图参见图 1。



注：图中生物识别认证和社会化服务认证可并列，不存在必然的先后顺序。

图 1 资格认证服务流程图

7.2 基础信息整理

7.2.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预先统计整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人员基本信息：人员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本人联系电话；
- 人员户籍信息：国籍或地区、户口登记日期、户籍行政区代码、户籍所属街道（镇）、户籍地地址、居住地所属街道（镇）、居住地地址；
- 人员待遇信息：离退休日期、参加社会保险类型、待遇领取状态；
- 其他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

7.2.2 人员基础信息应符合 GB/T 31594 的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不符合规定的个人基础信息应及时办理变更，确保包括大数据认证在内的各项对外服务顺利开展。

7.3 数据采集

7.3.1 数据分类和来源

7.3.1.1 每年宜定期进行一次数据采集。

7.3.1.2 采集的数据按照数据的来源和载体划分为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

7.3.1.3 认证服务采集数据的分类和来源参见图 2，实际经办中采集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图 2 中所列数据。

结构化数据		半结构化数据		非结构化数据	
业务数据	参保登记信息	接口数据 (数据库数据)	民政 婚姻登记信息	金融银行	开卡信息
	人工认证信息		公安 交通违章信息		补卡信息
	异地认证信息		公安 身份验证信息		挂失信息
人员变更信息	卫健委 医学死亡证明信息		移动运营商	修改密码	
社保卡交易信息	民政 殡葬信息			开卡数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掌上12333APP	民政 老年人体检补助信息			缴费数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签发的电子社保卡	困难家庭人员信息		文本	铁路交通 出行信息	
各级“人社”微信公众号	残联 残疾认定信息		公共交通	开卡信息	
各级“人社”APP手机客户端	医保 医疗保险缴费信息			补卡信息	
服务窗口自助服务设备	医保 住院病历信息			充值信息	
	医保 医疗待遇申请信息	卫健委	消费信息		
	医保 住院结算信息		公共卫生信息		
	异地转诊急诊申请信息		音频	语音咨询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	智能咨询			
	医疗费用结算信息（除住院外）				
	监狱服刑信息				
	公安 社区矫正信息				

图 2 认证服务采集数据的分类和来源

7.3.2 数据质量检测

从内容、形式和效用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参见表1。

表 1 数据质量检测规则

质量层次	质量维度	质量类型	规则内容
形式	一致性	数值一致性	同一对象属性取值的一致性
		逻辑一致性	数据对数据结构、属性及关系的逻辑规则
	及时性	更新及时性	数据采集时数据是否为最新数据
内容	准确性	值域正确性	数据取值是否在某一确定范围内
	合理性	数据合理性	同一个字段的连续取值定义是否合理
效用	完整性	参照完整性	同一个业务的属性取值之间的参照关系
		列完整性	数据记录的关键属性不能为空
		实体完整性	标识符信息不能为空，同一个数据不能存在重复记录
		总体完整性	数据总量必须满足一定的周期变化和总量

7.3.3 数据比对筛选

7.3.3.1 多数据渠道比对证件号码，筛选出其他部门的无效数据。

7.3.3.2 将丧失待遇领取资格人员姓名与社保业务系统信息进行再比对，对姓名不符产生的疑似死亡数据进行人工核对，或通过数据比对筛选丧失待遇领取资格人员（以下简称丧失资格人员）进行业务应用。

7.4 数据属性标注

7.4.1 应对采集的有效数据进行属性标注，分为直接认证信息和辅助认证信息。

7.4.2 直接认证信息：

——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人社数据：

- 1) 劳动能力鉴定信息、参保登记信息、人工认证信息、异地认证信息、工伤认定信息、定期待遇领取人员变更信息、老年人体检补助信息、困难家庭人员信息等。
-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掌上 12333AP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签发电子社保卡、“人社”微信公众号、“人社”APP 手机客户端、服务窗口自助服务设备等收集信息。

b) 医保数据：医疗保险缴费信息、住院病历信息、医疗待遇申请信息、住院结算信息、异地转诊急诊申请信息、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等。

c) 其他数据：

- 1) 银行开卡信息、银行补卡信息、银行挂失信息、银行修改密码信息。
- 2) 通信运营商开卡数据。
- 3) 婚姻登记信息。
- 4) 残疾认定信息。
- 5) 铁路、航空等交通出行信息、交通违章信息。

——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司法信息：监狱服刑信息；
- b) 死亡信息：殡葬信息、医学死亡证明信息；
- c) 其他信息：公安户籍注销信息等。

7.4.3 辅助认证信息中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音频信息：智能咨询、语音咨询等；
- 交易登录信息：社保卡交易信息、网站登录访问日志、医疗费用结算信息（除住院外）、购药视频信息；
- 其他信息：公共交通消息信息、公共交通开卡信息、公共交通补卡信息、公共交通充值信息、公共卫生信息等。

7.5 数据分析处理

7.5.1 直接认证信息匹配

应通过资格认证平台将收集到的直接认证信息与基础信息中的人员姓名和证件号码进行匹配：

- a) 匹配成功且人员为存活状态的，列入具备待遇领取资格人员（以下简称具备资格人员）名单；
- b) 匹配成功且人员为死亡状态的，列入丧失资格人员名单；
- c) 匹配不成功的，进行辅助认证信息分析；
- d) 匹配成功且人员状态存在冲突的，列入待核实人员名单。

7.5.2 辅助认证信息分析

7.5.2.1 结合分类预测学习模型的分类结果，从一段时间内的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本人或代表本人产生的相关行为信息中，提取基础属性（性别、年龄、职业、参加社会保险类型、待遇状态）和分类特征属性（就医频度、就医周期、就医费用、行为种类、行为频度、行为周期、认证结果）进行分析。

7.5.2.2 分析数据属性与生存状态之间的关联关系，建立多维行为决策模型，结合历史认证数据，建立生存状态认证模型来实现辅助认证信息分析。

7.5.2.3 通过分析对人员进行分类处理：

- 确认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列入具备资格人员名单；
- 无法确认且在认证预警期的人员，列入待核实人员名单。

7.5.3 名单生成

通过直接认证信息匹配和辅助认证信息分析，资格认证平台最终生成3份名单，包括：

- a) 丧失资格人员名单；
- b) 具备资格人员名单；
- c) 待核实人员名单。

7.6 生物识别认证

7.6.1 信息推送

通过资格认证平台向县（区、市）社保经办机构或街道（镇）认证服务机构推送待核实人员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参保待遇信息：人员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类别、退休类别、单位编号、单位名称、待遇区划、认证状态、最新认证时间、认证有效期到期月份、认证来源、认证结果、最近行为内容、当前待遇领取状态；
- 其他信息：户籍区划、街道（镇）、社区（村）、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更新时间。

7.6.2 通知认证

待核实人员在认证预警期内，县（区、市）认证服务机构或街道（镇）认证服务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告知其在认证有效期内通过生物识别方式或至人工服务窗口进行主动认证。

7.6.3 认证途径

生物识别认证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掌上12333APP；
- “中国领事”APP〔适用驻国（境）外人员〕；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签发的电子社保卡；
- 各级“人社”微信公众号；
- 各级“人社”APP手机客户端；
- 服务窗口自助服务设备。

7.7 社会化服务认证

7.7.1 针对7.6中无法主动认证的人员，基层认证服务机构或经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或具有社会化管理职能的政府或行业统筹单位退管机构通过社会化活动或上门认证等服务方式进行认证，确认其是否具备领取资格。

7.7.2 社会化服务认证依托社会化活动开展。社会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体娱乐活动、走访慰问、健康体检以及就诊、义诊、康复指导等。

7.7.3 不具备社会化管理职能的认证服务机构，宜搭建线上线下认证平台，畅通个人认证渠道，统筹协调政府和企业退管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7.7.4 对于无法生物识别认证的人员，认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可采用人工认证方式，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图片或工作人员情况说明或视频作为佐证资料，确认其是否具备领取资格。

7.8 认证结果录入

对于7.5.1 a)和7.5.3 a)中确认的丧失资格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基层认证服务机构将认证结果信息录入社保业务系统。

7.9 停发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待遇支付部门从系统中获取认证信息，按政策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手续。

7.10 认证有效期递延

将资格认证的最终结果与具备资格人员的原认证有效期进行对比，将其认证有效期开始时间递延更新。

7.11 恢复补发待遇

已停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经核实后仍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证部门将认证结果信息录入社保业务系统，待遇支付部门从系统中获取认证信息，按政策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和补发。

8 资格认证平台

8.1 平台功能架构

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平台划分五个模块，分别为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采集管理、数据资源管理、辅助决策服务、数据资源服务。资格认证平台功能架构参见图3。



图3 资格认证平台功能架构

8.2 平台模块

8.2.1 大数据基础平台

大数据基础平台根据数据规模，采用相应大数据技术路线，满足资格认证要求。

8.2.2 数据采集管理

8.2.2.1 数据采集管理主要根据业务主题分析数据源类型、字段和关联关系，实现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

8.2.2.2 不同类型数据采集方式为：

- 对于业务数据、行为数据、数据库数据、文本数据，使用数据抽取工具进行采集；
- 对于音频数据、图片数据、视频数据，需进行音视频识别比对后，再利用抽取工具进行采集；
- 对于接口数据，需通过服务定制方式实现数据采集。

8.2.3 数据资源管理

8.2.3.1 数据资源管理从数据生命周期、数据应用质量、数据聚合、数据存储等多方面进行建设。

8.2.3.2 数据资源管理包括以下方面：

- 元数据管理：实现元数据的配置、检索及追溯；
- 任务调度管理：定义各类数据源的抽取转换规则，执行各类数据源实时或者定期的抽取任务，根据转换规则进行数据转换，将转换后的数据自动加载到大数据基础平台；
- 数据质量管理：构建质量评价体系，输出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 安全管理：实现用户权限管理、数据级别的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加密和脱敏等功能。

8.2.4 辅助决策服务

8.2.4.1 辅助决策服务是资格认证平台的核心组件，提供用于生存状态判定识别的规则模型、用于数据分析的多维分析模型和数据挖掘模型、分析执行引擎等。

8.2.4.2 辅助决策服务通过量化日常生活中的行为轨迹，利用统计分析、机器学习等技术准确描述、分析、识别其生存状态。资格认证平台具备基于样本数据自动学习新规则的能力。

8.2.5 数据资源服务

数据资源服务功能包括：

- 为不同角色的用户提供结果查询和综合可视化展示；
- 提供对外的数据共享服务，实现共享访问控制、接口等功能；
- 提供认证预警期内待核实人员及待遇已暂停人员提醒短信发送功能。

9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9.1 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公开服务信息、发布服务指南等形式向社会公示资格认证服务内容、依据、程序、时限、途径、材料、投诉渠道等信息，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9.2 应按照 GB/T 34414 的规定开展服务自我检查和质量评价，通过线上线下评价、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形式及时发现整改问题，持续优化服务流程，精简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保证社保基金安全。

9.3 应建立资格认证业务培训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礼仪培训，提供服务应符合 GB/T 31621、GB/T 34276 中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